

##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赣0322执恢3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县支行，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浏万东路25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2859080197B。

法定代表人王晓，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奎文，男，汉族，1960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上栗县人，住上栗县桐木镇莲台村高堪下4号，身份证号360311196004180518。

被执行人彭腾，男，汉族，1978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上栗县人，住上栗县桐木镇老上万路163栋10号，身份证号360311197803120591。

被执行人陈芳，女，汉族，1983年3月3日出生，汉族，上栗县人，住上栗县桐木镇老上万路163栋10号，身份证号36031119830303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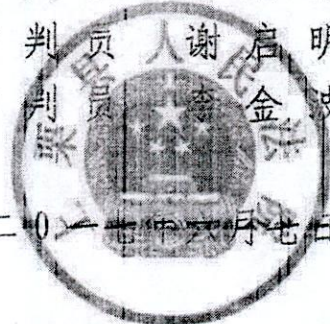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县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奎文、彭腾、陈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7年2月8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财产申报表等，责令被执行人李奎文、彭腾、陈芳在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县支行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1052293.51元。但被执行人李奎文、彭腾、陈芳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彭腾、陈芳所有的抵押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彭腾、陈芳所有的位于上栗县桐木镇新街步行街房屋一栋（房屋产权证号为栗房权证桐木镇字第11310043），以清偿申请人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陈宏林  
审判员 谢启明  
审判员 李金波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代书记员 林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